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概况**

### **一、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

（二）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决策和工作部署，统筹开展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投资道路交通设施前期工作、施工管理工作。

（四）负责区轨道交通统筹协调工作。

（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我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规划统筹部、交通前期部、合约技术部、交通施工部、轨道项目部，共六个部门。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32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20.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6,951.78	二、外交支出	32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3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5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5.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4,951.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30,499.6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651.6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5,279.33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25,279.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8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91
<b>总计</b>	30	125,286.24	<b>总计</b>	60	125,286.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279.33	125,279.33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0.02	1,820.02	0	0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20.02	1,820.02	0	0	0	0	0
2010401	行政运行	589.44	589.44	0	0	0	0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7	1,100.07	0	0	0	0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0.51	130.51	0	0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	7,000	0	0	0	0	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7,000	7,000	0	0	0	0	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7,000	7,0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3	105.83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83	105.83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1	11.21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7	63.07	0	0	0	0	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4	31.5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0	26.2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0	26.20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0	26.2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951.78	84,951.78	0	0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0	8,000	0	0	0	0	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0	8,000	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951.78	76,951.78	0	0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6,951.78	76,951.78	0	0	0	0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499.61	30,499.61	0	0	0	0	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499.61	30,499.61	0	0	0	0	0
2140104	公路建设	30,499.61	30,499.6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28	224.28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28	224.28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1	70.01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27	154.27	0	0	0	0	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1.60	651.60	0	0	0	0	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51.60	651.60	0	0	0	0	0
2240106	安全监管	651.60	651.6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279.33	945.75	124,333.58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0.02	589.44	1,230.58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20.02	589.44	1,230.58	0	0	0
2010401	行政运行	589.44	589.44	0	0	0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7	0	1,100.07	0	0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0.51	0	130.51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	0	7,000	0	0	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7,000	0	7,000	0	0	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7,000	0	7,0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3	105.8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83	105.83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1	11.21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7	63.07	0	0	0	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4	31.5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0	26.2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0	26.2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0	26.2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951.78	0	84,951.78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0	0	8,000	0	0	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0	0	8,00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951.78	0	76,951.78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6,951.78	0	76,951.78	0	0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499.61	0	30,499.61	0	0	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499.61	0	30,499.61	0	0	0
2140104	公路建设	30,499.61	0	30,499.6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28	224.2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28	224.2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1	70.01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27	154.27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1.60	0	651.60	0	0	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51.60	0	651.60	0	0	0
2240106	安全监管	651.60	0	651.6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32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20.02	1,820.02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6,951.78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000	7,00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83	105.83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0	26.2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4,951.78	8,000	76,951.78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0,499.61	30,499.61	0	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4.28	224.28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51.60	651.6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5,279.3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25,279.33	48,327.54	76,951.78	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6.91	6.91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		63				
<b>总计</b>	32	125,286.24	<b>总计</b>	64	125,286.24	48,334.45	76,951.7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327.54	945.75	47,381.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0.02	589.44	1,230.5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20.02	589.44	1,230.58
2010401	行政运行	589.44	589.44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7	0	1,100.0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0.51	0	130.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	0	7,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7,000	0	7,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7,000	0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3	105.8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83	105.83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1	11.2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7	63.0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4	31.5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0	26.20	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0	26.2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0	26.2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	0	8,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0	0	8,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0	0	8,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499.61	0	30,499.6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499.61	0	30,499.61
2140104	公路建设	30,499.61	0	30,49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28	224.2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28	224.2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1	70.0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27	154.27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1.60	0	651.6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51.60	0	651.60
2240106	安全监管	651.60	0	65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2
30101	基本工资	454.64	30201	办公费	14.79
30102	津贴补贴	154.27	30202	印刷费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19
30107	绩效工资	73.77	30205	水费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7	30206	电费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54	30207	邮电费	6.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0	30208	取暖费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3	30214	租赁费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6	30215	会议费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11.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4.59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905.73		公用经费合计	4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76,951.78	76,951.78	0	76,951.78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76,951.78	76,951.78	0	76,951.78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	76,951.78	76,951.78	0	76,951.78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	76,951.78	76,951.78	0	76,951.7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0	3	0	3	0	0.74	0	0.74	0	0.7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125,286.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279.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327.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97.83 万元，下降 2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度公路建设财政拨款收入 30,499.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68.39 万元；二是 2023 年度无其他城乡社区支出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8.57 万元；三是 2023 年度因《开行深圳北至深圳坪山/汕尾捷运化列车运营专项经费支付协议》到期不再开展，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其他铁路运输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厦深铁路捷运化列车运营补贴费用）7,496 万元；四是 2023 年度新增了科技重大专项财政拨款收入（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7,000 万元和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拨款收入（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8,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951.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79.8 万元，增长 25.6%，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城市建设支出的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76,951.78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61,271.98 万元增加了 15,679.80 万元，主要用

于开展坪山区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125,286.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5,279.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945.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64 万元，增长 1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日常办公经费、邮电费等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24,333.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3.65 万元，下降 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度科技重大专项支出（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7,000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数为 0，增长了 7,000 万元；二是 2023 年度城乡社区支出 84,951.7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了 21,421.2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三是 2023 年度交通运输支出 30,499.61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了

29,364.39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5,279.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327.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97.83 万元，下降 2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度公路建设财政拨款收入 30,499.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68.39 万元；二是 2023 年度无其他城乡社区支出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8.57 万元；三是 2023 年度因《开行深圳北至深圳坪山/汕尾捷运化列车运营专项经费支付协议》到期不再开展，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其他铁路运输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厦深铁路捷运化列车运营补贴费用）7,496 万元；四是 2023 年度新增了科技重大专项财政拨款收入（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7,000 万元和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拨款收入（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8,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951.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79.80 万元，增长 25.6%，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城市建设支出的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76,951.78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61,271.98 万

元增加了 15,679.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坪山区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5,279.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327.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457.87 万元，增长 275.5%，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增加，包括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坪山区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二期）、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兴路（坪地至坑梓连接道路南段）道路改造工程 A 段、宝汤路（横岭路）市政工程一标等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951.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371.78 万元，增长 116.3%，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中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增加，包括坪山区翠柳路市政工程（一期）、坪山区行政二街市政工程、坪山区大虹路（金坪路-联向路）市政工程、业通二路市政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24.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1 万元，下降 9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24.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1 万元，下降 9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9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24.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2 万元，下降 7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9 万元相比，减少了 17.99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22 年购置了公务用车一辆，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二是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4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 3.66 万元相比，减少 2.92 万元，减少原因是继续加强公务用

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7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充电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单位来我单位调研、交流学习等支出，按实际工作接待的需求支出，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5.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939.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5.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5.0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2.4%。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是 2022 年 12 月购置纯电动公务用车，用途为办理公务。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17 个，共涉及资金 11,882.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1%；组织对 2023 年度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坪山区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二期）、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等 12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6,951.7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深圳东部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提升及规划方案研究”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审核手续齐全，支出项目用途合理，运行规范，成效明显，项目安排围绕总体目标并结合具体工作计划，项目安排依据充分，预算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项目实施符合国民寂静、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327.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6,951.7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形成《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结果为97.22分，总体项目完成及时性良好，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深圳东部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提升及规划方案研究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26,467.38万元，执行数125,279.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中心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以系统性思维攻坚克难，聚焦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

高质量推动区域交通轨道规划建设各项工作。一是协调解决制约轨道及其共建管廊建设的关键问题，统筹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推动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尽早开工，加快完成地铁14、16号线道路及绿化恢复等收尾工作，积极推进地铁14、16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建设工作；二是开展79项交通项目建设，完成坪山大道南段等32个道路（路段）建设工作，完成马峦小学人行天桥等6项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市政道路固定资产投资26.89亿元，完成率为125.19%；三是开展175项前期工作，已完成荣沙路北段、黄竹坑二期等38个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加快构建山水连城慢行网络，持续提升慢行交通品质，逐步构建与坪山未来之城发展相适应的慢行交通系统，全年新增慢行系统30.91公里；四是出台《坪山区加快停车设施规划建设2023年工作方案》，科学谋划加强统筹布局补齐我区停车短板，新增1.3万余个停车泊位，推动22个政府投资停车规范化管理，协调推动聚龙山公园、光祖公园等7个公园停车场，坪山体育中心等2个文体设施停车场；五是完成深汕西高速坪山东段路改桥工程资金补助工作，推动深汕西高速改扩建项目坪山段建设，坪山高架桥主体钢箱梁合龙，桥梁结构完成贯通，有效改善高新北片区南北交通联系问题；六是完成了坪山站安保工作，安排87名保安人员进行坪山站的安保工作，保障了深圳坪山高铁站旅客乘车的安全顺畅，有效提升了坪山站的乘车环境安全度；七是持续开展道路交通隐患“专项排查+常态化自查”，

累计整治隐患 398 处，有效降低交通安全风险；八是开展了 8 项课题，其中 5 项已结题，研究成果指导区域交通品质提升，优化交通出行环境，为改善坪山区交通的痛点、难点问题提供有力支撑和指导，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2023 年我中心前三季度执行情况均超序时进度，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2.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供，2023 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共 141 个（包含政府投资项目）。其中，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共 135 个，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共 6 个，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政府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工程项目支出为我中心主要支出项目。由于涉及复杂的工程预算、合同管理和支付流程，在第一、第二季度，许多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或初步实施阶段，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对预算执行的跟踪监控，逐步提高预算执行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阶段用款计划，促进项目早开工、早见效，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和实效性。2.针对时间紧急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项目情况，我中心在以后年度申报预算时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合理预测项目完成时间的可行性，提出项目开展合理周期建议，积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杜绝再次出现紧急项目经费申请后无法形成支付的情况；3.针对项目涉及征拆等原因无法开展的情况，我

中心积极主动提级协调，提请区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交通轨道项目征拆工作，全力推进我区轨道交通建设，加快补齐综合交通短板，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减少因征拆等原因导致的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的情况。

深圳东部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提升及规划方案研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131.4 万元，执行数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推动枢纽优化提升及规划方案基本在工可方案中落实。项目研究过程中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沟通汇报方案，我区研究的关于站房规模、立体集疏运方案、无缝交通接驳基本被工可方案采纳：一是枢纽规模在已运营厦深铁路 4 台 8 线基础上，近期实施深汕高铁后达到 7 台 15 线；深河预留 2 台 3 线，远期达到 9 台 18 线；二是站房建筑面积近期由 2.5 万  $m^2$  提升至 3.5 万  $m^2$ （深河预留 1.1 万  $m^2$ ），此外新增约 1.5 万  $m^2$  市政配套面积；三是进出站模式由地面单进单出升级为“下进上出”“三面进站、夹层出站”，提升旅客出行体验；四是交通接驳设施布局由平面提升为立体，规模由 4.6 万  $m^2$  提升至约 5.7 万  $m^2$ ，提高交通组织效率。二是提出枢纽产业经济策略，研究坪山枢纽推动产业经济发展举措。本次研究提出坪山枢纽应坚持高点定位，强化顶层设计，并且强化载体建设，促进“流量”变“留量”，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推动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推进“双招双引”工作，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高核心技

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有量，促进“集聚”变“集群”“交通圈”变“经济圈”“节点城市”变“枢纽城市”。在此思路上提出“六个同步”战略方案，即“同步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培育、同步招商、同步引流、同步招才”，到2030年实现坪山区万亿级产业经济建设目标。三是扩容提升方案获市政府支持，推动开展坪山枢纽工可。本次研究成果为编制坪山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了重要支撑，2022年9月，市领导赴坪山区调研并主持召开会议，要求市发改、市轨道办按主枢纽标准推动东部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2023年5月，市领导赴坪山调研，明确支持坪山枢纽升级为深圳东部综合交通主枢纽。2023年6月，市领导会议同意按照“高、大、优”的原则提升坪山枢纽方案。市轨道办组织与广铁集团进行了沟通协调，广铁集团全力支持扩容提升方案。此外，在项目成果的支撑下，市轨道办已开展坪山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标等相关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100%，项目全年预算数131.40万元，执行数129万元，完成预算的98.2%。2.部分指标值需要进一步细化，如时效指标“各阶段成果”对应的指标值“终期成果预计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需进一步细化，应将指标值修改为“初级成果完成时间为2023年5月前，中期成果完成时间为2023年7月前”。主要原因是：1.深圳东部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提升及规划方案研究项目为课题研究类项目，课题在区财政局下达部门预算后进行采

购意向公开（公示内容包含预算金额），随后开展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工作，课题投标单位中标价一般为预算金额下浮一定比例，导致后续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小于部门预算金额，从而实际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2.业务部门和绩效管理统筹部门对年度绩效指标设置规范的培训和传导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在编制项目预算书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确保不会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将项目预算书编实编细编好，保障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2.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计支出明细表对支出项目进行督办，确保每月按预计支出量进行支出，不断提升各部门对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视程度，以抓支出为切入点推动中心的各项工作进度。3.强化绩效管理水平，积极反思以前年度绩效指标设置的薄弱环节，避免再次出现同样的问题。4.强化培训，下一步我中心将采取各种方式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形成“领导重视、部门协作、全员参与”的绩效管理环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